

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申請須知 (印度國民)

從2018年1月1日起,日本政府決定實施放寬對印度國民(一般護照持有人)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(VISA)的措施。

具體內容包括,精簡申請文件、擴大發給對象等(有效期間最長5年,逗留期間最長90日)。

1 對象

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ICAO)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(IC)護照及希望獲發數次簽證(VISA)的印度國民,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。

- (1) 在過往1年內,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2次或以上的人士(逗留期間:最長90日)
- (2) 在過往3年內,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(逗留期間:最長30日)
- (3) 在過往3年內,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G7國家(不包括日本)2次或以上的人士(逗留期間:最長30日)
- (4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(逗留期間:最長30日)
- (5) 上記(4)之配偶或子女(逗留期間:最長30日)

(注1) **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**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(旅客)之申請。申請時,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如居留許可可在到訪日本期間到期之人士,請於延長居留期間後才作出申請。

(注2) 原則上,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。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(不包括未成年人士)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,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以證明親屬關係。不過,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,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(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)。

2 所須文件

請參閱「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(VISA)申請 -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」。

- (注1) 提交的文件,須為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正本。不接受複印本或沒有指定蓋章或簽署(公司的情況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或簽署,而個人的情況下為私人印章或簽署)之文件。
- (注2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(包括複印本或沒有指定蓋章或簽署之文件),該申請將可能不被受理。
- (注3)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,但如有需要,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注4) 在審查期間內,原則上,護照需保留在本館。
- (注5)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,除護照外,將不獲發還。

3 發出簽證(VISA)

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,審查期間約為1星期(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本館休館日)。

此外,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,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(VISA)。而經審查後,即使獲發簽證(VISA)的情況下,結果也有可能是發出一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(VISA)的。

- (注1) 如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,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(東京)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,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。
- (注2) 除特別指定由本人領取的情況以外,可由申請人以外的人士代為領取。請帶同受理申請時所發出之收據、代理領取人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及簽證(VISA)費用。
- (注3) 請以港幣(現金)支付簽證(VISA)費用。由於簽證(VISA)費用會因應護照・簽證(VISA)的種類而有不同,請於申請時確認。
- (注4) 有關拒絕發出簽證(VISA)理由之查詢,恕不回答。

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申請 –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
(印度國民)

申請人之條件	(1) 在過往 1 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 2 次或以上的人士	(2) 在過往 3 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	(3) 在過往 3 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 G7 國家 (不包括日本) 2 次或以上的人士	(4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	(5) 符合左記(4)之有足夠經濟能力人士的配偶或子女
所須文件	申請人準備之文件				
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</p> <p>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過往 1 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</p> <p>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過往 3 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⑦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</p> <p>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過往 3 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⑦ 過往 3 年內之到訪 G7 國家 (不包括日本) 的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及能確認 2 次或以上到訪相關國家的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</p> <p>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以下資料等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 (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) • 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 (90 日) 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 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</p> <p>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與左記(4)之間的家屬關係證明文件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⑦ 與左記(4)分開申請的情況下，以下所有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證明左記(4)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 (正本及複印本) • 左記(4)之護照 (包括有效數次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頁及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) (複印本)

※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，敬請見諒。

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1 赴日簽證申請表（指定表格）

- (注 1)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，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 2) 申請人是學生（包括幼稚園學生）的情況下，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注 3)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：
- ① 短期商務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日本方面（總公司、分公司、客戶等）之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- ② 探訪親屬・朋友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- ③ 觀光目的，如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；如沒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 4) 申請人簽名欄內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與護照同一簽署。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）

2 彩色證件相 1 張

- (注)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（4.5 厘米 x 4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）。

3 護照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 1)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 2) 如有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經歷的人士，請提交赴日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及赴日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此外，如有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 G7 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經歷的人士，請提交到訪 G7 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及到訪相關國家之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 3)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除外）。

4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（9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- 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5 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（9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（除以上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申請人也可自行加上股息證明書、養老金證明書、退休金證明書、遺產繼承證明書、租賃合約、土地登記冊、房地產權利證明書等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等。）
- 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6 證明家屬關係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證明與扶養者（配偶或父母）關係之文件（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